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pccw.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透過電郵至AGM2026@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進一步資料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0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6>(「網上平台」)。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他／她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該等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pccw.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持有)，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彼等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6@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

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按下文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擬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成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2.22%；

釋義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許漢卿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GBS
唐永博 (副主席)
馮蘭曉
趙興富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採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於2026年2月10日獲委任的馮蘭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先生、許漢卿女士、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他們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李澤楷先生、許漢卿女士、馮蘭曉先生、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於國際收費電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就本集團的媒體業務提供寶貴的商業意見以及有見地的指導。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以高級董事會成員身份於多間亞洲企業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團隊中任職，負責協助推動實施這些公司的策劃事項及藍圖，使他能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及財務見解。

儘管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較長，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幫助其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資料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47,762,51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49,552,503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上文(i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774,776,251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a)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b)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配合經修訂《公司條例》有關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作出內務修訂以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章程細則。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上登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採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集團財務總裁
許漢卿
謹啟

2026年4月2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第101條，李澤楷先生、許漢卿女士、馮蘭曉先生、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李澤楷

李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執行董事、富衛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464,133,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於535,291,13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928,842,224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據此他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利益或其他權利。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薪金。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許漢卿

許女士，61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的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6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憑藉許女士在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她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大灣區創新及科技專案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她亦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得該會的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此外，許女士是Mox Bank Limited的董事。

許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尤其在青年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學生方面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9,559,70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3,528,707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她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女士分別與本公司及香港電訊與託管人－經理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該兩份合約均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她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目前尚未決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共約港幣1,986萬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集團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許女士亦分別與本公司、香港電訊以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根據上述該等委任函件，她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許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馮蘭曉

馮先生，46歲，於2026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現任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院長，該等公司均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

馮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他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政企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馮先生為北京大學研究生學歷。馮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馮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Chance先生，68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9月曾為電訊盈科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前身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LW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Really Usefu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以及LW Theatres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曾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以及Nordic Entertainment Group AB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以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c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Chan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ce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hanc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Chance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Chance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5.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Muhseen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Muhseen先生是一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以高級董事會成員身份於多間亞洲企業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團隊中任職，負責協助推動實施這些公司的策劃事項及藍圖。

Muhseen先生現為CBC Finance Limited及Platinum Advisors Pte. Ltd.的主席、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的主席兼非執行獨立董事、David Pieri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Canary Wharf Holdings Pte. Ltd.及H2O ONE的董事。

Muhseen先生曾於瑞信、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等環球投資銀行擔任區域性領導職位。他曾擔任瑞信駐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亞洲保險部主管、東南亞金融機構集團部主管及斯里蘭卡地區經理。在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Muhseen先生完成了多項具代表性的合併及集資交易，總值超過1,000億美元。他曾擔任Amāna Takaful Life PLC的副主席及Gestetner of Ceylon PLC的非執行獨立董事。

Muhseen先生亦擁有參與制定斯里蘭卡政府政策的經驗，曾出任財政部轄下的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組長，亦曾於2004年海嘯後出任總統特設經濟重建工作小組(TAFREN)總監。

Muhseen先生持有科倫坡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此外，他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hse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Muhse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Muhseen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Muhsee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Muhseen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Muhseen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47,762,518股。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74,776,251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5年		
3月	4.91	4.50
4月	5.18	4.66
5月	5.49	4.91
6月	5.40	5.08
7月	5.83	5.31
8月	5.72	5.24
9月	5.42	5.16
10月	5.60	5.21
11月	6.13	5.46
12月	6.08	5.28
2026年		
1月	5.92	5.37
2月	6.20	5.7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02	5.70

6. 權益披露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464,133,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0%。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權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4%。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細節。

建議修訂：

1. 第7A條

在右邊位置的邊註新增「庫存股份持有人」的字眼，並緊隨在現有第7條增加下列新細則作為第7A條：

「7A.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2. 第141條

增加下列新細則為第141(b)條，並將現有第141(b)條重列為第141(c)條：

「(b) 就第141(a)條而言：

- (i) 倘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利之規限下，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1(a)條通過之決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相關權益釐定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所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在釐定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資本化款項比例時應納入計算範圍內。」。

3. 第165條

刪除現有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65條取代：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作出或發出，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由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以面交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以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給予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當時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通知。」。

4. 第171(b)條

刪除現有第171(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71(b)條取代：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1條所述的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可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作出，惟該股東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或作出其之前未獲提供語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3. (a)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蘭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中所詳載部分，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4月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 https://www.pccw.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6@pccw.com 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8.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馮蘭曉；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